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9

项目名称：甘南州夏河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

包号：第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GNJY-ZC-2024-209

合同编号：GNJY-ZC-2024-209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杨永华 职务：局长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夏河县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彩霞 职务：经理

按照甘南州夏河县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二次）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甘肃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管理规程（试行）》《甘肃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定损理赔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项目周期内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乙方应按甘肃省农业主管部门批准、银保监局报备的甘肃省农业保险示范性条款、费率标准提供服务、收取保险费。

保费结算：甲方年末根据保单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对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进行逐级清算拨付，不得跨年拖欠保费，依法保护乙方合法权益，提高保险服务质量。

承保区域：桑科乡 牙利吉办事处 种羊场

服务期限：三年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每个年度的具体合同金额以乙方当年的承保任务及提供的实际有效保单金额为准，保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最终付款依据。

二、 保险范围及责任

1. 保险范围。凡是涉及招标范围内种养林产业的种养农牧户(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生长、饲养管理正常、符合参保条件、权属清晰的保险品种甲方应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投保后均可享受保费补贴政策。在实际承保中，各保险品种优先用于保障建档立卡户参保。

2. 保险责任。对纳入保险标的的所有保险品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因素造成参保主体种植养殖产业损失的风险，全部予以保障。

三、 投保手续

1. 根据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的被保险单位投保清单(名册)，乙方要主动上门联系，并派专人分别与各被保险单位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签订保险单。

2. 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保险单后，应将承保的各险种面积(数量)汇总表交于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公益林保险由自然资源局备案)。

四、 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 被保险人所保品种出险后，乙方应根据保险条款规定(条款应在银保监部门备案通过)的服务承诺，对出险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2. 赔偿处理和赔偿标准按照农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其中森林保险按《甘肃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定损理赔操作规程（试行）》）执行，上级对农业保险政策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五、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1. 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级财政、农业、林草（自然资源局）部门要掌握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安排好预算资金。甲方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2. 甲方应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乙方汇总保险承保情况，编制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甲方对数据进行审核后，送县财政局拨付并备案。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相关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4. 上级政策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职责

甲方、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并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林业机构投保的农业（森林）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继续由县财政局按照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州、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森林）保险工作，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协助乙方承保到户（投保人或单位）、查勘定损和赔付兑现，配合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各类森林灾害认定标准、病虫害等级，森林的再植（育）、森林灾害防治成本，组织开展农业保险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乙方主要职责

乙方须同时遵守各项政策性农业（森林）保险的规定要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农业（森林）保险承保理赔各项工作。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振兴的大局出发，推进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推动农业保险专业化、科技化、便捷化。除玉米、露地蔬菜实行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保险费率外，其他中央和省级补贴品种全省执行统一保险金额和费率。要依法依规开展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要加强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森林）保险工作台账和公示公开制度，确保“五公开、三到户”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局）、财政等部门书面报送承保理赔情况。要按照行业示范性条款，规范农业（森林）保险操作实务，推动提升农业保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乙方要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做到“五公开、三到户”要组织力量，编制宣传材料，通过会议、走访、网络等方式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和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户（森林投保人）参保意识和投保积极性。

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专账核算保险收入和赔付支出，定期向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报告承保及理赔情况。要切实做到“以户为单位”出具保单，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保证将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种养产业纳入保险范围。必须有参保农户签字的承保清单，每户必须有分户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必须发放到户。

接受财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局）、畜牧兽医局、国家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抽查、检查和验收工作。承保后要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到出险后响应迅速，赔付及时。

要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制度，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保险标的发生灾害后，由保险经办机构会同乡镇、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共同参与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后，乙方必须在投保户所在自然村或行政村公告栏处张贴《赔款清册》，待三天公示期结束后赔付。确保在与参保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森林保险实行限时赔付制度，乙方在完成勘查、定损，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公示7日无异议后，十日内将赔偿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乙方可根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

乙方须围绕加快市场化经营的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加快资源投入，加大对系统内农业保险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

乙方应具有完备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做到“机构到县、网点到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并按照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任务相匹配。

乙方须建立查勘理赔专家库，充分运用好各类新技术，不断提升承保理赔的专业化程度。根据业务需要，在乡、镇、村按照市场化选聘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协办人员。

乙方可以合理开发和探索优化保险条款和费率（需在银保监部门备案通过），及时宣传农业（森林）保险和国家相关支农惠农政策，科学推动防灾减灾工作。

乙方须进一步规范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按规定提取农业（森林）大灾风险准备金，不断完善农业（森林）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乙方须完善内部制度和业务系统，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内部稽核审计，将农业（森林）保险政策法规各项要求落实到公司管理全过程，确保依法合规经营，要组织实施农业（森林）保险业务合规性自查，不断规范农业（森林）保险经营行为。

七、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绩效评价反映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2. 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4. 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5.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
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 在承保过程中出现理赔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或发生重大上访事件的；
9. 被保险单位向银保监机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有效投诉指责任方在乙方的，责任认定由州银保监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定期组织开展。）
10. 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

甲方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可以购买其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 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险服务期 3 年满后、服务事项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

购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草局、州政府金融办公室、各县（市）财政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属于共同甲方，享有同等法律权利与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941-8216226



2025年1月24日

乙方（公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夏河县支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交警大队上侧（佐盖隆重大酒店楼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93976900

2025年1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4日

